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260,615,240 (100%)	無 (0%)
2A.	(a) 重選陶冶先生為執行董事。	2,260,615,240 (100%)	無 (0%)
	(b) 重選盧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260,615,240 (100%)	無 (0%)
	(c) 重選王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58,981,240 (99.93%)	1,634,000 (0.07%)

普通／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2,260,615,240 (100%)	無 (0%)
3.	重新委聘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60,615,240 (100%)	無 (0%)
特別決議案			
4.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260,615,240 (100%)	無 (0%)
普通決議案			
5.	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2,260,615,240 (100%)	無 (0%)
6.	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2,258,981,240 (99.93%)	1,634,000 (0.07%)
7.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2,258,981,240 (99.93%)	1,634,000 (0.07%)

由於第1項至第3項及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得到多於50%表決票投贊成票，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4項決議案得到多於75%表決票投贊成票，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2,997,002,336股。相當於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2,997,002,336股。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小林先生 (主席)

陳旭明先生 (副主席)

陶冶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雲女士

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

陳進強先生

曾國偉先生